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陳明金議員 2016 年 6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0 日第 548/E44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新聞局收回位於澳門板樟堂街 1A、1B 及 1C 號之建築物(原新聞局大樓)後，即交予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再度收回。該大樓後移交行政公職局使用，至二零一三年退還。鑒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早前擬於該處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故大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又再移交該局，該局經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設計並檢視建築物結構後，顯示建築物結構及承重力不能配合「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的使用，因而中心已改設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玻璃屋)內，大樓亦已於去年交回本局管理。為了更全面掌握該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安全等情況，本局隨之作出相關檢測安排。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根據檢測結果及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作進一步的考慮。

此外，自從祐漢熟食中心遷往祐漢小販大樓二、三樓後，民政總署已對祐漢街市舊熟食中心的空間利用進行重新規劃。為節省日益上漲的倉庫租賃開支，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祐漢街市舊熟食中心空間未來將用作民署文件資料、不動產的貯存倉庫，相關設施裝修工程亦已展開。

至於質詢中提及亞馬喇圓形地地庫一樓電單車停車場改善使用問題，交通事務局曾研究將其改造為輕型車輛泊車位的可行性，但受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故維持現有佈局。今年 3 月開始，該局已分階段將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周邊的電單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泊車區改為上落客貨區，以引導電單車駕駛者善用停車場，並完善公共道路空間的合理配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本著善用資源、合理利用資源的原則，持續檢視公共物業的使用情況。

局 長

容 光 亮

2016年8月11日